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1〕6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有关县（区）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

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省（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省（市）农业农村厅（局）、省（市）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---

抄送：江海鹰副市长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乡镇个数（个）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2	1000	667	
东源县	21	10500	7000	
和平县	17	8500	5667	
<b>合计</b>	<b>40</b>	<b>20000</b>	<b>13334</b>	